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號

原告 廖謹嫻

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長春藤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5元。惟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1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5,150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預告期間工資39,000元部分，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500元，至原告其餘請求資遣費206,159元部分，則無前述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（計算式：2,650 - 500元 = 2,150元），原告僅繳納1,325元，尚欠82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82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之訴之聲明欄載明請求被告給付245,150元，但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內，所表明請求之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總和卻為245,159元，請具狀確認欲請求之總金額究為245,150元或245,159元，若為後者，請一併更正訴之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威志